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130024923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甄選113年「補助連江縣聘用保護性人力方案-策略二保護性人力」約聘保護性防治人員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3年4月24日府民社字第1130019025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王昕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3年6月24日起5日內向本府民政社會處辦理報到，逾期3日未報到者，視同錄取放棄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報到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臺灣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